

作樹山

當時，做林班比做平洋（平原）的工資大約高出兩倍。過去，各行各業都相當興隆。鐵刀木、柚木、相思木等造樹種是彼時的主要造林樹種，而原生的林木則是麻桐（山黃麻）、楠木。阿三伯說，相思樹等硬樹可用来燒炭，大多銷往大樹；雜木等有樹鈎往竹田做紙漿；則賣的柚木若長得大，粗，則銷往嘉義做傢俱，小的則拿來做屋舍的桁仔（桁架）；菸仔柴多用相思樹等硬樹。

較熱的燒火，溫度也高，三萬斤的柴薪，一次要用到四至五天，一桶熱燒火，每次要到中午，適合做船底，取較筆直的連頭挖起，多銷往高雄；而麻竹桐（山黃竹）則賣往柚仔林，給張增光做木版。阿三伯補充說，在日本時代，比較高的劃分為林班地時代，大約兩百公尺以下較矮的，則編為縣有地，讓大老爺方便砍柴當燃料，甚至截去當木頭，高雄讓他們剖來賣。阿善伯也說，黃屋塘人以團結聞名，臨時就去找板條店賣，並強調黃屋塘人砍的菅仔非常漂亮，整個工班大約五至七人。

談及山上生態，阿三伯說，山上常見的是羌仔、山豬、兔仔、白面仔、田螺狗、山羊。印象最深刻的是月光山有很多百步蛇，曾經

抓過一條三斤半的，當時一斤可賣八百至一千元，價格很高，但通常看來蛇就來變湯吃掉。更何況，當時在山上的工作主要是倒樹，電剪一響生物全部都跑到田野去了，其實也沒什麼特別的生態。加上作樹山這種工作要使大量勞動力的工作，一下工就想休息，根本也不會去追逐野動物，沒什麼娛樂樂。唱山歌這種事情，阿善伯說：「要伐（pad）」樹梗仔，工作較輕鬆的才會唱山歌。「在山上工作，主要是要在初二、十六時公，做牙，買水果、辦牲口，祈祝工作順利。（完）

◎ 受訪者

◎受訪者——
林榮生（1932年生，柳樹塘人）
李勝雄（1938年生，小山人）



「賣樹仔來倒」。作樹山，用白話說就是現年八十六歲的「阿三」。林榮生與八十六歲的「阿善」李勝勝，都是美濃作樹山（註）這個行業碩果僅存的老者。林榮生負責買賣，李勝勝專責砍伐，兩人行蔭崙行了四十多年，也是緊密的合作夥伴。

因為至少要生長二十年以上，課百分之二十的稅；竹子生長較快，只須繳百分之十的稅金。

程序完成後，便上山（遮寮）。搭建竹寮覆上苔草當作臨工房，鐵鏈籠都搭在山上，每日出入，載運的卡車由負責補給，燒柴煮飯樣樣自己來。煮菜容易，煮飯最需技巧。李勝雄說，一開始用大火，滾了之後，需退火，用火屎悶熟，否則整鍋就燒焦成了鍋巴飯。因此，煮飯的工作常常仰賴他。

伐木初期開闢道路，用手拉鋸子鋪樹根，後來才有人工電剪，效率增加不少。為了讓車子上山載運，也要鳩工開路，當時還沒有怪手，推土機剷路，到坑底來鑿石頭，搬磚块，用打石來鑿壁。現在登山客走的月光山、靈山登山步道，皆為阿

三伯當年開的運輸道路，當時還贊助了二千元建築靈巖古廟。阿三伯清晰記得，當時月光山的開路伐木是在一九五七年佛劍颱風之後，跟「邱智生伯」籌組的五十人組伐。之後則改稱竹子，他說過去的竹子就像黃金，綁甘蔗、裝香蕉的竹籃都需要竹皮，不似現在的竹子沒有經濟價值。

當時的伐木工資計算是「做貿、論斤兩每根做工」，避免多人做工無法管理的問題。例如用一伯公斤為計量單位，談定價錢後委託工班砍伐，收入則以十人為組進行內部分配。伐運則論工與趟次計算，通常早上三、四點就開始疊木頭，平均一日高雄要運兩轉，嘉義則為一趟次。

當時的工人都來自龍肚庄，沒有摻雜河

為高屏空污請命，環團拜會李應元署長

(◎要求環保署朝達到WHO的DMF.5年均標準值規範
10微克／立方公尺規劃

二、削減的汙染量太小。
三、抵換交易比例太小，
汚污固汚交換仍有爭議。
四、健康風險已超標的工
業區，新設廠應暫緩，污
染不再增量！

(地球公民基金會訊) 高雄市九個 NGO 及屏東縣潮州鎮公所辦公室在五月廿一日上午開了一「減污龜速，忍無可忍！」記者會，一屏東空污總量管制二期應加速減量」記者會，提出四大訴求。



• 環團共同拜會環保署李應元署長(左三)。
圖片提供/地球公民基金會

此外，團體們強調，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銷及交易辦法》，不同法人之間空污削減量差額與增量之抵換比例為「二：一」，我們認為應加大抵換比例，貴署空品標準地圖將不符空品標準，且嚴峻等四級，屬於嚴峻的項目，抵換比率皆大於或等於一：三。臺灣地小人稠，對照美國地廣人稀的標準和空品現況其實更加嚴峻！因此

（三）
空保處長蔡義德建議，將納入研議。
（完）

關體鬥強烈要求第二期開
險超標的工業區，新設廠區應暫緩，不能再讓高風險地保置。署長李元回應，未來針對高健康風險的熱區，原則是以關熱區全廟敵，取得抵換量才能設新廠為原則，讓該區內的空污只能少不能多。此外，面對關體所提出不要以移動汙染源抵換固定汙染源的要求，李元表示目前是否有空總量管制，目前已進行移動源減量的相關政策，在空總量管制制度當中，設定移動源抵換固定源的制度，可以加速推動源減量，對於整體空污量下降會有實質的幫助。

◎ 環保署：縮短期程從六年半往四年半來研究
效益。呼籲政府堅守總量管制的精神，重新檢視固定源減量與移動源減量之間政策連結的合理性。

(摘要) 地球公民和高屏在地關心空污、高雄鳥會及高雄市議員吳益政辦公室，在陳慶立委的陪同下，拜會環保署李元昇署長，基於無法再等六年半空污才減七到廿五百分比，強烈要求第二期削減量應提高，環保署署長李應元有部分正面回應，但也有繼續「努力」的空間。

多行業別的」已經落後於國際
多，更何況再過防制技術一定會
續有更進步，因此二期管制所設定
採行，因此二期管制所設定
目標應該比一期的水準
更進一步，請環保署務必在
公告二期前，集全台空污防
制專家學者之力，將高屏
P142、中寮達到 $\equiv 10$ 年的均
準10微克／立方公尺來推
估與規劃！蔡政府已執政兩
年，我們會拿全台空污受害
年，我們會拿全台空污受害

抵換比率應提高到至少 $1:3$ ，才能達到立法的目標。
而移動源削減量的直接受益者為城鎮中為數衆多的居民與騎士，在高空品區未降級之前，此等削減量產生之幸福感應加以維持，作爲民衆受政府空污減量政策體作爲的成果，而轉爲因汙使用！如要轉移，也應作爲轉型或扶植綠色企業興辦的標。